

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泰社评办〔2020〕1号

关于开展泰州市第十二届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苏政办发〔2019〕88号）的规定，经批准，泰州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正式启动。现将评奖申报须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

附件：泰州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

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办公室

附件

泰州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

一、申报时间

泰州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时间为：
2020年5月8日11时开通网络申报系统，5月31日17时关闭
网络申报系统。

向市评奖办报送申报成果材料时间：5月9日至6月2日每
天9时至17时（双休日及法定假日除外），地点：泰州市社科联
办公室（泰州市鼓楼南路299号，邮编：225300，电话：
86059226, 86059206）。

二、申报范围

1. 本市作者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
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包括：

公开成果——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的报刊发
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
古籍整理作品、译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
询报告）和普及读物；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公开发表、出版
的上述成果。

内部成果——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市（区）以

上党委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

2.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申报人须作出著作权权利归属书面承诺。对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还须提供具有著作权法律效力的文字证明材料。

4. 每位申报者限报 2 项成果参评。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首席专家。成果获奖后其奖励证书中获奖者的排名以实际署名顺序为准。

5. 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6. 同一学科的丛书可以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统一申报参评，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为准。从书中独立完整的著作也可以单独申报参评，但须征得丛书主编（总编）同意放弃统一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必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8.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

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9. 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申报参评时须附成果摘要，并提交有关部门的采纳应用证明材料。

10. 普及成果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11. 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当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须提供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以及申报者所在单位对成果政治方向的证明材料。其中，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需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在线查询打印件。

12. 往届已参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已参评成果再版的，其修订、增补内容须超过 30% 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再次申报参评，其中已获过本奖的成果再版的，亦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13. 译著须附外文原版书一章。

14. 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不予申报参评。

15. 已获市（厅）级以上政府奖的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三、申报参评成果分类

申报参评成果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体育学，经济学，管理

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决策咨询和社科普及等 17 个申报大类，申报人应根据其成果内容，对照市社科奖各申报学科分类，自行选择。

社科普及类成果包括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承文明、传播人文社科知识等普及读物。

所有翻译类成果一律选择语言学组申报参评。

所有内部成果一律选择决策咨询组申报参评。

四、申报办法

本届评奖采用网上申报，申报者仍须提供纸质申报材料。

报送的申报参评成果材料无论获奖与否，均不退回。

具体申报流程为：

1. 申报者进入江苏省社科评奖申报系统页面（登录地址：<http://61.155.238.20/sk/web-root/cities.html>）或者通过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gov.cn>）链接进入，按申报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申报（泰州市网上申报密码：38DB04D8）。

2. 下载并打印《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网络评奖申报系统自动生成）一式 2 份，申报人签署著作权承诺，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 向市评奖办公室（市评奖办设在泰州市社科联）申报成果者，须将申报表一式 2 份、成果原件 1 份（其中译著须附外文原版书一章，内部成果须附成果摘要，外文成果须附该成果的中文

全文翻译及其真实性、准确性的保证说明)、副本 1 份(其中论文复印件须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以及有关该项成果的评价、证明材料等一式 2 份、成果电子档,报送市评奖办。

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申报成果材料可以通过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报送。

各市(区)的申报成果材料由各市(区)社科联统一向泰州市评奖办报送。

通讯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299 号 402 室

联系电话: 86059226, 86059206

电子邮箱: tzpjb2020@163.com

联系人: 陈述飞、朱启戎